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4〕常钟行复第85号

申请人：王某

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王某对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举报处理行为不服，于2024年8月8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4年8月14日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未援引法律依据、未告知举报奖励、未告知救济途径和期限的行政行为程序违法。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4年5月6日投诉举报钟楼区某超市（下称：被投诉举报人）销售虚假宣传具有特殊化妆品功效的洁面乳违法问题，2024年5月12日收到被申请人邮寄的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不予立案理由为：“我局于2024年05月08日收到你（单位）关于钟楼区某超市的举报。经核查，当事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本局决定不予立案。特此告知。”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告知书未援引法律依据、未说明不予立案的具体原因、未说明收集证据的具体情况、未告知举报奖励、未告知救济途径和期限的行政行为不服，遂复议。申请人认为：被投诉举报人为了吸引消费者注意，产生购买意愿，达到推销商品的目的，将普通化妆品虚假宣传为只有特殊化妆品才具备的美白功效，其牟利行为已经违法，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普通化妆品不得宣称特殊化妆品相关功效，商家存在虚假宣传和欺诈误导消费者行为，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广告主应当对广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违反上述法律条款应按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布化妆品功效宣称依据的摘要；《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属于发布虚假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的行政行为对事件定性错误，无法律依据支撑，不予立案决定书的内容超越法定的裁量幅度，未告知查明的事实，举报奖励以及不予立案的法律依据，属于认定事实不清。另外，行政机关作出不利于当事人的行政决定，应当告知救济途径和期限，故，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程序违法。请依法支持申请人复议请求。

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2.案涉物品照片；3.小票复印件。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举报事项处理的法定职权。申请人举报其于2024年4月21日在钟楼区某超市购买的普通化妆品销售标签标注"某丝柔美白洁面乳"，存在发布虚假广告行为。因申请人举报事项属于被申请人的法定职责，且被举报人在被申请人管辖的行政区域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和《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举报事项处理的法定职权。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的处理合法，事实清楚，履行了法定职责。被申请人2024年5月8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信（履职申请书）》，要求查处钟楼区某超市利用商品价签发布虚假广告，进行虚假宣传的行为。2024年5月10日，被申请人对钟楼区某超市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发现了5个举报信中的“某丝柔焕亮泡沫洁面乳”，商品标签标注有“……含光果甘草和蚕丝蛋白有助于改善肌肤光泽度，温和净澈肌肤……”，经查，上述商品自2023年12月17日上架至2024年5月10日，共销售7个，销售金额175元，被举报人在检查过程中已将上述商品及价签进行下架整改。被申请人认为，当事人系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于2024年5月10日决定不予立案，申请人的举报不符合给予举报奖励的条件，亦无须将举报奖励情况告知申请人。被申请人于2024年5月11日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通过邮寄挂号信的方式将不予立案结果告知申请人，申请人行政复议请求中要求被申请人告知作出不予立案所援引的法律依据本身并无法律依据，且被申请人不予立案的行政处理行为与申请人在法律上无利害关系，当事人不具有申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救济权，所以被申请人当然也无须告知救济途径和期限。综上，被申请人依法处理申请人举报事项，程序合法，履行了法定职责，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被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投诉举报信；2.案件来源登记表；3.不予立案审批表；4.现场笔录及商品销售明细截图；5.《不予立案告知书》及挂号信函收据。

经审理查明：2024年5月8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投诉举报信（履职申请书）》，反映钟楼区某超市存在虚假宣传的行为。2024年5月10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并制作现场笔录，被申请人执法人员现场发现了5个举报信中的“某丝柔焕亮泡沫洁面乳”，商品标签标注有“……含光果甘草和蚕丝蛋白有助于改善肌肤光泽度，温和净澈肌肤……”。被申请人调取上述商品销售情况：自2023年12月17日上架至2024年5月10日，共销售7个，销售金额175元。被举报人在检查过程中将上述商品及价签进行下架整改，因当事人系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同日，被申请人作出《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并通过挂号信方式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情况。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投诉举报信；2.案件来源登记表；3.不予立案审批表；4.现场笔录及商品销售明细截图；5.《不予立案告知书》及挂号信函收据等。

本机关认为：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举报事项处理的法定职权。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权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投诉、举报违反本法的行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受理投诉、举报的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接到投诉、举报的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并告知投诉、举报人。”本案中，2024年5月8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举报材料，依法核查，并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情况。程序符合规定。三、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本案中，结合商品销售明细截图，且被举报人在检查过程中将案涉商品及价签进行下架整改，系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无不当。根据《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国市监稽规〔2021〕4号）第八条第三项规定：“获得举报奖励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三）举报内容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结案并被行政处罚，或者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被追究刑事责任。”本案中，因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未对被举报人进行行政处罚，故申请人不符合奖励条件。本案中，针对申请人的举报，被申请人进行调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将调查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已经保障了申请人的知情权，履行了法定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王某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10月11日